

2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大韩民国就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
所载条例 5.3 提交的提案

必须设立一个根据条例 7.1(e) 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征收的衡平征税基金；
该基金应作为调整缔约国根据条例 5.3 缴款的一个因素。为此目的，应在条例 5.3
下添加下述分款：

- (d) 各缔约国本财政期间估计不需要用于支付本历年度退还税款费用的衡
平征税基金内存款的一半和先前已考虑到的估计存款的任何调整数（联
合国财务条例 5.2(e)）
-